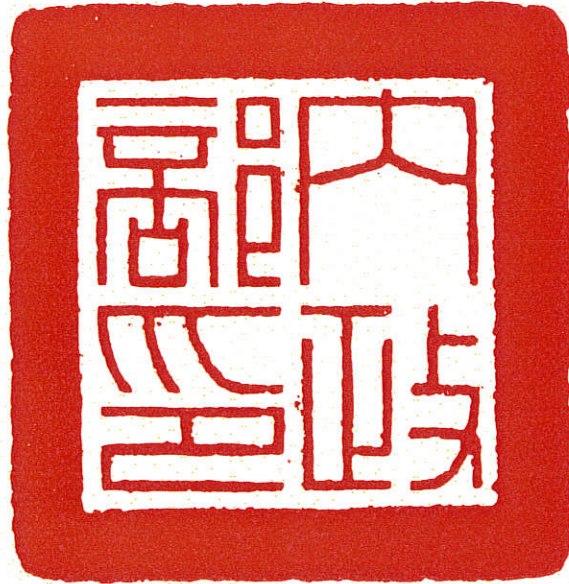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80821502號



主旨：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長徐國勇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正式施行，並考量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七時許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發生火災造成六人死亡、二十八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三月十日五時五十分許桃園市龍潭區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疑似凌晨停電，機構人員使用蠟燭照明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受傷送醫；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四時五十五分許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護理之家發生火災造成四人死亡、五十五人受傷送醫，是類場所所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屬避難弱勢族群，無法自身初期應變及避難逃生，為配合長照服務方式增列用途分類，並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消防安全，爰修正類別六場所不論面積大小，所使用之上開產品，皆須具有防焰性能；並修正類別六及類別九場所名稱及範圍，整併屬性相同之場所用途及酌修文字。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內消字第 1080821502 號

主 旨：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 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如附件。

部 長 徐國勇

附件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公告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全部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診所 所有 病房 限 病 者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類別六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一〇三〇八二〇六三三號公告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類別六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二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